

港股研究 | 公司点评 | 吉利汽车 (0175.HK)

吉利汽车 2025 年 7 月销量点评：总销量同环比持续增长，Q3 强势新车周期开启

报告要点

吉利汽车发布 2025 年 7 月销量。公司 7 月销量 23.8 万辆，同比+57.7%，环比+0.7%。2025 年 1-7 月累计销量 164.7 万辆，同比+48.8%。新平台赋能，吉利汽车有望开启产品新时代。GEA 架构支撑新车周期，极氪、领克、银河全面向好。各品牌新能源转型顺利推进，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将带来盈利向上弹性。公司燃油车底盘稳固，联营企业创新出海模式持续打开海外新空间。智能化战略即将开启，加速提升智驾能力。整车强势新周期下盈利具备较大弹性。

分析师及联系人



高伊楠

SAC: S0490517060001

SFC: BUW101



张扬

SAC: S0490524030004

吉利汽车 (0175.HK)

2025-08-07

吉利汽车 2025 年 7 月销量点评：总销量同环比持续增长，Q3 强势新车周期开启

港股研究 | 公司点评

投资评级 买入 | 维持

事件描述

吉利汽车发布 2025 年 7 月销量。公司 7 月销量 23.8 万辆，同比+57.7%，环比+0.7%。2025 年 1-7 月累计销量 164.7 万辆，同比+48.8%。

事件评论

- **7 月销量同环比持续提升，新能源销量超 13 万辆。**公司 7 月销量 23.8 万辆，同比+57.7%，环比+0.7%。分车型来看，吉利品牌/领克/极氪销量分别为 19.4/2.7/1.7 万辆，同比+70.0%/+27.9%/+8.4%，环比+0.3%/+3.4%/+1.6%；吉利品牌中，银河 7 月销量 9.5 万辆，同比+237.2%，环比+5.3%。出海方面，7 月出口 3.5 万辆，同比+6.0%，环比-11.8%。分能源结构来看，7 月新能源销量 13.0 万辆，同比+120.4%，环比+6.3%，新能源占比 54.7%，同比+15.6pct，环比+2.9pct。吉利汽车 2025 年 1-7 月累计销量 164.7 万辆，同比+48.8%，2025 年 1-7 月累计银河/领克/极氪销量分别为 64.3/18.1/10.8 万辆，同比+232.8%/+23.1%/+4.0%。
- **品牌战略聚焦，电动化和智能化齐发力，强势新车周期持续。**新车大年，2025 年预计推出 10 款全新新能源车型，其中吉利品牌预期推出 5 款新车及多款改款车，包括 3 月上市的银河星耀 8，年内还有两款 SUV 和两款轿车；极氪方面，4 月推出极氪 007 GT，Q3 推出极氪 9X 和 Q4 推出一款中大型豪华超级电混 SUV；领克方面，Q2 推出领克 900 EM-P，年内上市中大型 EM-P 轿车。智能化方面，全面拥抱智能化，智驾搭载率有望快速提升。银河全新及改款产品都将搭载千里浩瀚不同层级的智驾方案，燃油车迭代全面搭载 Flyme Auto 及千里浩瀚智驾，首款 SPA Evo 旗舰领克 900 EM-P 将首搭英伟达 Thor 芯片及千里浩瀚智驾；极氪车位到车位(D2D)智驾功能预期推送。
- **新平台赋能，吉利汽车开启产品新时代。**GEA 架构支撑新车周期，极氪、领克、银河全面向好。各品牌新能源转型顺利推进，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将带来盈利向上弹性。公司燃油车底盘稳固，联营企业创新出海模式持续打开海外新空间。智能化战略开启，加速提升智驾能力。整车强势新周期下盈利具备较大弹性，预计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为 161 亿（包含汇兑收益影响），对应 PE 为 10X，维持“买入”评级。

风险提示

- 1、经济复苏弱于预期；
- 2、行业竞争加剧削弱企业盈利。

请阅读最后评级说明和重要声明

公司基础数据

当前股价 (HKD) 18.10

注：股价为 2025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

相关研究

- 《吉利汽车：与极氪签订合并协议，加速推进回归“一个吉利”战略整合》2025-07-18
- 《吉利汽车 2025 年 6 月销量点评：总销量同环比持续增长，上调全年销量至 300 万辆彰显信心》2025-07-06
- 《吉利汽车 2025 年 Q1 业绩点评：新能源转型加速盈利兑现，业绩符合预期》2025-05-24



更多研报请访问
长江研究小程序

风险提示

- 1、**经济复苏弱于预期。**汽车销量受宏观经济、居民购买力影响。年初行业受燃油车降价影响，出现消费者持币待购现象，后续经济复苏将对行业景气度产生影响。
- 2、**行业竞争加剧削弱企业盈利。**随着新能源车补贴离场、叠加部分头部品牌价格调整带来的“鲑鱼效应”，国内车企价格竞争加剧，市场格局或迎来加速“洗牌”期，企业盈利或受影响。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好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看淡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 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 5%~10%之间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办公地址

上海

Add /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2、23 层
P.C / (200080)

武汉

Add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7 楼
P.C / (430023)

北京

Add /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3 层
P.C / (100020)

深圳

Ad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P.C / (518048)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作者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特此声明。

法律主体声明

本报告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制作，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发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060000。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发行。长江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第四类牌照的受监管活动），中央编号为：AXY608。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的作者姓名旁。

其他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研究报告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购入、购买或认购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本公司有可能会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进行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服务等其他业务(例如:配售代理、牵头经办人、保荐人、承销商或自营投资)。

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且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情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投资者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本报告做出决策，并在需要时咨询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以发出其他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所反映研究人员的不同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并不代表本公司或其他附属机构的立场；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意向收件人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给其他机构及/或人士（无论整份和部分）。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本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本公司不为转发人及/或其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保留一切权利。